

## 境外产品信息表 — 富达太平洋基金（美元）

请注意：

1. 本星展銀行代客境外理財產品—海外基金系列—富达太平洋基金（“理財產品”）為高风险投資產品，客戶應在認購前仔細閱讀所有理財產品文件以了解這類理財產品的特性和投資風險。
2. 本《境外产品信息表》所列信息為对相关境外产品基本信息的概述，并节选自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仅供客户参考，其并非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所有内容，不代表境外产品的所有条款和条件。銀行不保證該等信息的充分性、準確性和及時性。如本《境外产品信息表》所列信息与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规定有任何不一致，应以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规定為準。

产品编号：	QDUTFL03RU（适用于理财产品认购货币为人民币的情况） QDUTFL03UU（适用于理财产品认购货币为美元的情况）
境外产品名称：	富达太平洋基金（“基金”）
境外产品基本信息：	富达基金是在卢森堡成立的开放式投资公司，并受卢森堡金融业监察委员会(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CSSF) 监管。  彭博资讯代码：FIDLPM LX ISIN 代号：LU0049112450
产品风险等级：	P4
境外产品计价货币：	美元
境外产品基本货币：	美元
境外产品类型：	股票型基金
发行人：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境外产品投资顾问：	FI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百慕达，内部委派)
境外产品托管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境外产品投资目标及策略：	本基金首要投资于积极管理的亚太区股票组合。亚太区包括但不限于日本、澳洲、中国、香港、印度、印尼、韩国、马来西亚、新西兰、菲律宾、新加坡、台湾及泰国等国家和地区。

<p><b>境外产品主要风险：</b></p>	<p><b>本部分是从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中节选的境外产品（基金）的主要风险供客户参考，该等风险并非全面详尽的，建议客户阅读下述“境外产品发行文件”部分所列出的所有文件以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另外，客户需要阅读本理财产品的条款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以及其他销售文件以了解本理财产品的风险因素。</b></p> <p><b>投资风险</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金是一项投资基金。基金的投资组合价值可能下跌，因而令在基金的投资将蒙受损失。恕不保证基金采用的策略将奏效，基金的投资目标亦可能因此而未能达到。</li> </ul> <p><b>股票</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股票的价值可能受个别公司的活动和业绩，或一般市场和经济状况或其他事件影响而反复波动，而且波幅有时可能十分显著。</li> </ul> <p><b>外币风险</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若基金的资产及收益以非基本货币计算，外币汇率变动对基金的总回报及资产负债表可能造成重大的影响。换言之，货币汇率走势可能显著影响基金的股价。</li> </ul> <p><b>新兴市场</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基金投资于太平洋海岸国家（例如东南亚）的新兴市场证券，而这些证券的价格可能较已发展市场的证券波动大。</li> <li>这些波动可能源自政治及经济因素，并随着法律、交易流动性、结算、证券转让及货币因素而加剧。</li> <li>虽然基金已采取审慎的措施，以了解及控制有关风险，但基金及其投资者须承担投资于此等市场的最终风险。</li> </ul> <p><b>股票挂钩票据</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股票挂钩票据指由交易对手建构的票据，其价值意图跟随票据所述相关证券的价格走势。若交易对手（建构票据的一方）违约，无论票据所持相关证券的价值如何，基金所承受的风险将为交易对手的违约风险。股票挂钩票据的流动性可能差于相关证券、一般的债券或债务工具，因而对出售仓位的能力或销售交易价格造成负面的影响。</li> </ul> <p><b>金融衍生工具</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虽然基金将不会广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资用途，或采用复杂的衍生工具或策略，以达致基金的投资目标，但偶尔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亦可能会引发杠杆、流动性、交易对手及估值风险。在不利的市况下，基金使用衍生工具可能会造成失效，因而令基金蒙受重大损失。</li> </ul>
<p><b>其他境外产品费用：</b></p>	<p>年化管理费率：资产净值之 1.5% （年化管理费用为境外发行人收取，体现在资产净值中并从其中扣除）</p> <p>其他境外产品费用还可能包括业绩表现费、运作管理服务费、托管费以及境外产品进行证券投资被收取的费用和税款等，均从境外产品单位净值中扣除。具体信息可以在境外发行人官网上公布的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中找到。</p>

收益分配方式：	现金分红
境外产品适用法律：	卢森堡大公国法律
境外产品发行文件：	<p>富达基金系列产品发行文件(Prospectus)（并包括对其的不时更新或修订），客户可在银行处或该基金或发行人官网查阅。</p> <p>银行对上述文件的提及或提供仅用以协助客户获取关于境外产品的进一步信息。银行不对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以及境外产品发行人或境外产品其他相关方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境外产品的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承担任何责任。对该等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提及、提供或引用不构成对任何相关基金的要约，也不应被视为向客户发行、销售或推销任何相关基金。</p> <p>境外产品发行文件可能被发行人不时更新或修订。银行或发行人均不会也没有义务就任何该等更新或修订通知客户。</p>
投资于境外产品的理财产品所适合的客户类型：	中国境内居民个人客户和符合条件的境外居民个人客户，并要求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在 C4 级或以上。
本产品对欧洲经济区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简称「EEA」)的任何一般投资人的投资限制：	<p>本产品无意图也不应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销售予欧洲经济区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简称「EEA」)的任何一般投资人(Retail Investor)。</p> <p>基于这些目的，一般投资人为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之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欧盟 2014/65/EU 指引 (及其修订，简称「MiFID II」) 第 4(1) 条之第 (11) 点所定义之一般投资人；或</li> <li>II. 欧盟 2002/92/EC 指引(及其修订，简称「保险调解指引」) 所定义之客户，且此客户不符合 MiFID II 第 4(1) 条之第 (10) 点所定义之专业客户；或</li> <li>III. 并非欧盟 2003/71/EC 指引(经修订，「公开说明书指引」) 所定义之合格投资人。</li> </ol> <p>因此，本产品并未依据欧盟条例 1286/2014(“PRIIPs 规范”)关于提供或出售本产品或以其他方式向欧洲经济区一般投资人之规定编制重要资讯文件，因而，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将本产品提供给欧洲经济区一般投资人将违反 PRIIPs 规范。在此声明基础上，若客户符合上述欧洲经济区的一般投资人仍认购本产品，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p>

**免责声明和重要提示：**

本文件并不构成要约、要约邀请或对任何交易的推荐。就本文件所述的境外产品或任何其他交易而言，银行是作为本人而非您的顾问或受托人行事，银行对本文件或其内容的使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文件所载资料并未顾及任何可能收到本文件人士的特定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及其特定需要。本文件所载资料仅供参考及通常传阅之用途，您不应以本文件代替您的判断，而应寻求独立法律、税务或财务意见。在同意进行任何交易或承诺购买任何投资于本文件所提及的境外产品的任何理财产品前，您应采取步骤，确保您已经明白该交易或产品，并已经按您的目标及情况自行评估交易或产品的适当性。须特别指出的是，您可能希望咨询财务顾问的意见或为相同目的作出您认为必要或适当的独立研究。若您决定不作该等咨询或独立研究，您应审慎考虑本文件所述的交易或产品是否适合您。

银行、其关联公司、它们的董事及 / 或雇员可能在本文件提及的境外产品中承担职责，影响交易或作为做市商。银行可能与境外产品的发行人或管理人有同盟或其他合约关系。此外，银行、其关联公司、它们的董事及 / 或雇员也可能为该发行人和管理人提供（或寻求提供）经纪、投资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

基金的发行人、管理人或投资顾问或其任何关联方均不是本理财产品的顾问或受托人，不对本理财产品承担任何义务。客户并非基金的持有人，客户对基金不享有任何直接的权利或利益，客户与基金的发行人、管理人、投资顾问或其任何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合同关系。

本文件及其内容为银行之专有信息，未经银行书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予以复制或转发。本文件未有定义而使用的用语，应具有理财产品的条款说明书、主协议和 / 或其他理财产品文件内所载之含义。如中文版和英文版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冲突，应以中文版为准。